

抚顺市水务局文件

抚水发〔2021〕71号

抚顺市水务局关于成立水利监督

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水务（农业农村局），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，局机关各部门，厅局属各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水利部“水利工程补短板、水利行业强监管”工作总基调，加快我市水利监督体系建设，建立健全水利监督机制，经研究，我局决定成立抚顺市水务局水利监督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负责组织落实水利部组织的水利监督工作，制定市级水利监督工作规章制度，研究部署水利监督年度重点工作，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，提出有关问题处理意见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 刘培宏 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 栾 航 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主任

李 浩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刁延辉 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

王 东 局总工程师

成 员： 马宝辉 局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

张 颖 局农村水利水电科科长

吴长宏 局水资源管理科（市节约用水办公室、行政审批科、政策法规科）科长

国志鹏 局河湖管理科（河长制工作科）负责人

鲍 鑫 局建设与运行管理科（水库移民科、水土保持科、质量与安全监督科）科长

高 峰 局水旱灾害防御科科长

迟 慧 局机关党委办公室副主任

三、工作机构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局建管科，办公室主任由建管科科长兼任。



抚顺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30日印发
